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8228)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在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有關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通函（「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採用之詞語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配售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2,434,285,019 (99.19%)	19,995,000 (0.81%)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通過獲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議案，故此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 4,056,270,695 股，此亦為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 僅供識別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任何人士在寄發予股東，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13年4月27日之通函上表示有意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陳文鴻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報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鍊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刊載及保存。